股票简称：中远海控　股票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临2021-020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中远海控《公司章程》规定及时报送审阅。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因离职、退休、免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17名首批激励对象已获授的6,791,000份期权，将首批激励对象人数由460人调整为443人，将首次授出期权由190,182,200份调整为183,391,200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充分保障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执行董事许立荣先生、黄小文先生、杨志坚先生及冯波鸣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审议批准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1)同意将中外运航运从对标企业名单中剔除。

鉴于中外运航运(0368.HK)已退市，按照公司《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将中外运航运从对标企业名单中剔除。剔除中外运航运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对标企业从14家调整为13家。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充分保障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执行董事许立荣先生、黄小文先生、杨志坚先生及冯波鸣先生回避表决。

(2)批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批准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本次可行权人数443人，可行权数量60,519,096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充分保障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执行董事许立荣先生、黄小文先生、杨志坚先生及冯波鸣先生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通过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2、临2021-023。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中远海控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报备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控　股票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临2021-021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及时报送审阅。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因离职、退休、免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17名首批激励对象已获授的6,791,000份期权，将首批激励对象人数由460人调整为443人，将首次授出期权由190,182,200份调整为183,391,200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因公司激励对象离职、退休、免职等原因，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期权的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情况属实，程序合规，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审议批准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1)同意将中外运航运从对标企业名单中剔除。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中外运航运(0368.HK)已退市，按照公司《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将中外运航运从对标企业名单中剔除。剔除中外运航运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对标企业从14家调整为13家。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将中外运航运从对标企业名单中剔除原因、依据及剔除结果真实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批准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本次可行权人数443人，可行权数量60,519,096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经核查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443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 443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443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第一批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数量为60,519,096份，行权价格为4.10元/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同日通过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2、临2021-023。

三、报备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临2021-022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 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之议案》、《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之议案》、《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之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之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9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之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关于公司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之议案》、《关于修订<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之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内容调整之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关于公司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9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之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关于公司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9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之议案》、《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监事会在股东大会上就拟进行首次授予的467名激励对象核实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9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46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92,291,000份股票期权，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6月3日，行权价格为4.1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9年7月20日，公司发布公告，说明在授予日后的登记过程中，5名激励对象(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于个人原因未接受获授的股票期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465人调整为460人，首次授予的数量由192,291,000份调整为190,182,200份。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进展公告》。

2019年7月26日，公司发布公告，说明公司已于2019年7月24日完成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460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共190,182,200份。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远海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议案》，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纳入激励对象范围。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中远海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激励对象范围之议案》及《修订中远海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之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及《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7月7日，公司完成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登记人数39人，登记数量1697.52万份。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9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2021年5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详见公司同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5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同意将中外运航运因退市从对标企业名单中剔除，同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批准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19年6月3日	4.10元/股	19018.22万份	460人	2182.37万份
预留期权授予	2020年5月29日	3.5元/股	1697.52万份	39人	0

(三)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本次为公司股票期权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尚无股票期权行权。

二、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60名激励对象中，17人存在离职、退休、免职等情形，根据《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不再具备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上述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合计679.1万份；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60人变更为443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018.22万份调整为18339.12万份。

三、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因公司激励对象离职、退休、免职等原因，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期权的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情况属实，程序合规，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中，1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退休、免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并注销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结果。

(三)律师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四、上网公告附件

1、中远海控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临2021-023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60,519,096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之议案》、《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之议案》、《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之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之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9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之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关于公司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之议案》、《关于修订<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之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内容调整之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关于公司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9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之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关于公司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9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之议案》、《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监事会在股东大会上就拟进行首次授予的467名激励对象核实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9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46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92,291,000份股票期权，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6月3日，行权价格为4.1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9年7月20日，公司发布公告，说明在授予日后的登记过程中，5名激励对象(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于个人原因未接受获授的股票期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465人调整为460人，首次授予的数量由192,291,000份调整为190,182,200份。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进展公告》。

2019年7月26日，公司发布公告，说明公司已于2019年7月24日完成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460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共190,182,200份。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远海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议案》，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纳入激励对象范围。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中远海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激励对象范围之议案》及《修订中远海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之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及《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7月7日，公司完成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登记人数39人，登记数量1697.52万份。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9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2021年5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460名激励对象中，17人存在离职、退休、免职等情形，根据《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不再具备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上述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合计679.1万份；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60人变更为443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018.22万份调整为18339.12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详见公司同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5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同意将中外运航运因退市从对标企业名单中剔除，同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批准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19年6月3日	4.10元/股	19018.22万份	460人	2182.37万份
预留期权授予	2020年5月29日	3.5元/股	1697.52万份	39人	0

(三)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本次为公司股票期权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尚无股票期权行权。

二、剔除对标企业的原因、依据及调整情况

根据《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对标企业出现重大变化导致不再具有可比性的情况，则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样本进行剔除或更换。根据《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第三十九条规定，"对标企业在权益授予后的考核期内原则上不调整，如因对标企业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确定，并在公告中予以披露及说明"。

根据中外运航运披露相关的公告，该公司已完成退市，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同意将中外运航运剔除出对标企业名单，剔除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对标企业从14家减少为13家。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说明

根据公司《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第一个行权期自授予日起24个月(满两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具体如下：

序号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该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该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第一个行权期业绩条件：(1)中远海控前一个完整财务年度的平均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12.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75分位值；(2)中远海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准，前一个完整财务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基期增长率不低于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75分位值；(3)中远海控前一个完整财务年度达成集团下达的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且△EVA大于0。	公司业绩达成情况：(1)公司生效年度的前一财务年度(即2020年度)EOE为41.17%，高于绝对值要求的12.15%及对标企业同期75分位值；(2)公司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707.0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75分位值；(3)公司2020年的经济增加值(EVA)完成国资委下达给集团并分解到本公司的目标且△EVA大于0。综上，公司业绩符合前述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根据公司的绩效考核办法，股票期权生效前一个财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到基本称职(或相当于基本称职)及以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除需满足上述生效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执行到位的条件。公司薪酬委员会将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本次申请行权的443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达到基本称职(或相当于基本称职)及以上，满足全额行权条件。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执行到位，满足行权条件。

四、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19年6月3日。

(二)可行权的期权数量：60,519,096份。

(三)行权人数：443。

(四)行权价格：4.10元/股，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相应行权价格将参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七)行权安排：行权起止日期为2021年6月3日-2022年6月2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职务	姓名	授予期权份数(份)	授予期权占授予总量比例1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占授予总量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副总经理	叶建平	754,000	0.35%	248820	0.11%	0.002%
总会计师	张铭文	754,000	0.35%	248820	0.11%	0.002%
副总经理	陈帅	754,000	0.35%	248820	0.11%	0.002%
董事会秘书	郭华伟	573,000	0.26%	189090	0.09%	0.002%
中远海控高级管理人员(4人)		2,835,000	1.30%	935550	0.43%	0.008%
其他激励对象(共439人)		180,556,200	82.73%	59583546	27.30%	0.486%
总计(443人)		183,391,200	84.03%	60519096	27.73%	0.494%

注1：占《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权益总量218,236,900股的比例。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具体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1、中外运航运因已退市，将其从股权激励计划对标企业名单中剔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中外运航运从股权激励计划对标企业名单中剔除。

2、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行权条件已经达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443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个人层面行权条件已经达成，我们认为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对本次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443 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第一批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数量为60,519,096份，行权价格为 4.10 元/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1、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中外运航运从对标企业名单中剔除原因、依据及剔除结果真实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经核查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443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 443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443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第一批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数量为60,519,096份，行权价格为 4.10 元/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将中外运航运从对标企业名单剔除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行权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意见

(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1-027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12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8,535,8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321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郑武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董事龙怀能先生、周博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凌娟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总经理彭双群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魏斌先生，总法律顾问夏渐强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8,533,426	99.9994	2,400	0.0006	0	0

2、议案名称：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8,533,426	99.9994	2,400	0.0006	0	0

3、议案名称：2020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8,533,426	99.9994	2,400	0.0006	0	0

4、议案名称：2020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8,533,426	99.9994	2,400	0.0006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年报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8,533,426	99.9994	2,400	0.0006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8,533,426	99.9994	2,400	0.0006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1年度公司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8,533,426	99.9994	2,400	0.0006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1年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000,119	99.996	2,400	0.0036	0	0

9、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1年度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8,533,426	99.9994	2,400	0.0006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审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8,533,426	99.9994	2,400	0.0006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8,533,426	99.9994	2,400	0.0006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远达水务提供并购贷款融资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8,533,426	99.9994	2,400	0.0006	0	0

13、议案名称：关于制订公司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8,533,426	99.9994	2,400	0.0006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4.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吴连成	408,530,751	99.9999	是
14.02	郭枫	408,530,751	99.9999	是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08,516,126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7,300	87.8172	2,400	12.1828	0	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7,300	87.8172	2,400	12.1828	0	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四)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17,300	87.8172	2,400	12.1828	0	0
2	关于审议2021年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7,300	87.8172	2,400	12.1828	0	0
3	关于预计2021年度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7,300	87.8172	2,400	12.1828	0	0
4	关于审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7,300	87.8172	2,400	12.1828	0	0
5	关于审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7,300	87.8172	2,400	12.1828	0	0
6	关于制订公司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7,300	87.8172	2,400	12.1828	0	0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非累积投票议案第八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股份341533307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陆野、周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8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058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29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列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0年10月29日至2021年4月29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5月10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2020年10月29日至2021年4月29日)，除下列1名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钟金强	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监事	2020年11月17日	0	100

经核查，以上1名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等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过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而不当得利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057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振东路18号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一楼一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6,730,8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213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陈红良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副董事长方启学先生，董事钱小平先生，独立董事余伟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沈建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瑞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周启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459,105	99.3413	3,271,708	0.658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925,931	99.4353	2,804,882	0.564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925,931	99.4353	2,804,882	0.564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35,746,380	97.6465	3,271,708	2.3535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36,213,206	97.9823	2,804,882	2.0177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36,213,206	97.9823	2,804,882	2.0177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以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的同意票数获得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议案2、议案3关联股东桐乡华幸贸易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马梦怡、陈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1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13日、2021年5月14日、2021年5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13日、2021年5月14日、2021年5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13日、2021年5月14日、2021年5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有关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